证券代码: 600531 证券简称: 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 临 2025-022

债券代码: 110096 债券简称: 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4 人

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人

3、业务信息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 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肖峰。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8年,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卫民,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维,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肖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和刘卫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维最近3年未受行政监管处罚,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该费用涵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三、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企业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聘期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